

原始凭证分割单

2022年 8 月 31 日

接受单位	中辛店	原始凭证 主要内容	6月份发改委光伏收益	
原始凭证单位 名称	前马桥			
原始凭证名称	进账单	日期	8月19号	编号
总金额	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肆佰伍拾伍元伍角陆分		¥：178455.56	
分割金额	大写：壹仟壹佰肆拾元整		¥：1140.00	
说明	该原始凭证附件在 前马桥 2022 年 8 月 31 日第 号凭证内。 本原始凭证共分割 份			
备注				

单位名称：（公章）

会计： 刘璐

制单： 刘璐

原始凭证分割单

2022年 8 月 31 日

接受单位	中辛店	原始凭证 主要内容	4—6月份离任村党支部书记补贴	
原始凭证单位名称	前马桥			
原始凭证名称	支票存根	日期	8月19号	编号
总金额	大写：叁万柒仟壹佰元整		¥： 37100.00	
分割金额	大写：壹仟贰佰元整		¥： 1200.00	
说明	该原始凭证附件在 前马桥 2022 年 8 月 31 日第 号凭证内。 本原始凭证共分割 份			
备注				

单位名称：（公章）

会计： 刘璐

制单： 刘璐

杨集乡离任村党支部书记生活补贴

2022年4-6月

序号	管区	村名	姓名	金额/月	应发金额	备注
20	辛店	中辛店	李丰顺	200	600	0000002140220186890
21	辛店	中辛店	李丰林	200	600	623059131301013639

管区书记: 刘法奎

包村干部: 李宇

支部书记: 李由亮

原始凭证分割单

2022年 8 月 31 日

接受单位	中辛店	原始凭证 主要内容	3—5月份两委干部工资	
原始凭证单位 名称	前马桥			
原始凭证名称	支票存根	日期	8月19号	编号
总金额	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零壹拾元整			¥：1234010.00
分割金额	大写：贰万零柒佰叁拾元整			¥：20730.00
说明	该原始凭证附件在 前马桥 2022 年 8 月 31 日第 号凭证内。 本原始凭证共分割 份			
备注				

单位名称：（公章）

会计： 刘璐

制单： 刘璐

杨集乡村“两委”干部工资表 (2022年3月-2022年5月)

村委会 (盖章)

村委会 (盖章)

姓名	职务	应发工资 (元/月)	发放月份	应发工资 (元)	扣发 (元)	实发工资 (元)	备注
李由亮	支部书记	2030	3个月	6090		6090	623059131300887371
李和林	支部委员	1220	3个月	3660		3660	623059131300887371
李和林	支部委员	1220	3个月	3660		3660	623059131300899285
李现阳	村委委员	1220	3个月	3660		3660	623059431301182057
金惠芳	村委委员	1220	3个月	3660		3660	623059131300887371
合计				20730	0	20730	

杨集乡中辛庄村

书记: 刘流亮

包村干部: 李卓

村支部书记: 李由亮

原始凭证分割单

2022年 8 月 31 日

接受单位	中辛店	原始凭证 主要内容	防疫视频安装	
原始凭证单位名称	前马桥			
原始凭证名称	支票存根	日期	8月26号	编号
总金额	大写：伍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		¥：58140.00	
分割金额	大写：壹仟壹佰肆拾元整		¥：1140.00	
说明	该原始凭证附件在 前马桥 2022 年 8 月 31 日第 号凭证内。 本原始凭证共分割 份			
备注				

单位名称：（公章）

会计： 刘璐

制单： 刘璐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转账支票存根

40204122
17408104



附加信息

中辛店
(村集体经济)

出票日期 2022年 8月 23日

收款人

范县红阳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金额 大写 玖仟 000.00 元

用途 人居环境治理

单位主管 会计

河南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19年印刷



电话
账号
服务名称
地址



码
区
+2115>* 3437904*>4218<6/19+47-9/
/6/2495851-+*2165<+>+>5+10*
>4218<6/7050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4000.00	免税	***
	5000.00	免税	***
合计 (大写)			***

从村集体经济资金列支

李由松 富源 刘济虎

(小写) 9000.00

名称 红圈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识别号 91410926MA3X94U4
电话 襄阳市樊城物集乡杨庄村 18710320269
开户行 襄阳市樊城支行 3130280140000001



开票人 管理员1

复核 件恩芝

工程协议书

甲方：杨集乡中辛店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重县红柳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与要求，现对村内环境、坑塘、闲置宅基地进行彻底环境治理，为了村内更好地生活环境，更好的服务于村民，经村两委商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现将本村环境治理工程承包与乙方，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辛店村人居环境治理
2. 工程地点 杨集乡中辛店村
3. 工程范围和内容：人居环境治理

第二条、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6天。
2. 本工程开工日期2022年5月10日，竣工日期2022年5月16日。
3. 如遇下列情况，顺延期限。
 -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 (2) 不属于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 (3)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 (4)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1. 工程单价及内容：

- (1) 中辛店村环境治理项目有：村内环境、坑塘、闲置宅基地进行彻底环境治理，堆存多余垃圾清运处理，彻底清除街边及闲置宅基地等乱放垃圾，地面杂草等一切脏乱杂物，清理完成后能够达到上级要求，所使用 75 机械、挖掘机 2 台；共工作：25 小时，每小时 200 元，计：5000 元；运输各种垃圾共计：100 立方米，每立方米：40 元，计：4000 元，合计：9000 元。
2.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本合同正本 3 份，其中发包方执 1 份，承包方执 1 份，副本 1 份。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发包方（盖章）：

甲方（签名）：李成斌

2022 年 5 月 10 日



承包方（盖章）：

乙方（签名）：王开斌

2022 年 5 月

